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趙振伯
電話：(02)7712-9004
電子信箱：jof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防災校園評選-評選說明、113年度防災校園評選-評選說明-附錄
(A09000000E_1132704889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704889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直轄市及縣(市)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113年度績優縣
市、學校及有功人員評選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，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，本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評選活動，以獎勵成效卓越足為楷模或典範之縣市、學校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。
- 二、評選對象為辦理113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學校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。另請轉知受輔導學校依附件評選時程配合辦理，並請縣(市)政府防災業務承辦及防災輔導團團員共同與會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災教育承辦人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前將基礎、進階類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提報資料收齊後上傳Google表單(連結詳如附件)，並寄送至本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4/01/06



11400069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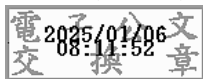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部並註明「113年度大會師評選資料」(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
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特殊教育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、深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